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半年報	每半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送	表 號	10730-04-03-3

澎湖縣西嶼鄉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及長青學苑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月至 月)

一、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

單位：個、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全縣(市)性老人文康中心	鄉鎮市區老人文康中心	社區型老人文康中心 (長壽俱樂部)	其他類型老人活動場所 (老人會暨其他團體)
中心數 (單位數)					
參加人次					

二、長青學苑辦理成果

單位：所、班、人次

期底所數 (所)	本期開班 班數(班)	本期開班 參加人次	1. 參加人次按族群別分						2. 參加人次按教育程度分					3. 參加人次按年齡分		
			一般			原住民			不識字	識字				55~未 滿65歲	65~未 滿70歲	70歲 以上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自修	國民小學	國中 (初中)	高中(職)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辦理老人福利服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澎湖縣政府，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自存。

澎湖縣西嶼鄉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及長青學苑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文康)活動中心及開辦老人進修、研習單位所辦理之業務，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本期）資料上半年以1至6月、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期底）資料以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長青學苑辦理成果」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包含辦理老人福利服務業務或提供老人福利服務諮詢之場所；惟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不計入。又「全縣(市)性老人(文康)活動中心」、「鄉鎮市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應與各縣市政府所報轄內老人活動中心清冊一致。

1. 單位數：係指辦理老人福利服務業務或提供老人福利服務諮詢之場所數。

2. 參加人次：係為參加辦理老人福利服務業務或提供老人福利服務諮詢場所舉辦活動之人次，其參加人次之計算，不限活動是否接受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補助。

(二)長青學苑：凡是提供55歲以上中、高齡者多元的學習之機會與管道，且每班課程達24小時以上，並連續滿12週，皆屬之。

1. 所數：係指開辦老人進修、研習之單位。若1所學苑有2處以上授課地點者，請依實際授課地點數計算。

2. 開班班數：係以開班時間點統計，以避免跨統計時間點，有重複計算之虞。

3. 參加人次：係為參加活動內容累計參加人數，主要係統計各類老人活動場所之執行成果，其參加人次之計算，不限活動是否接受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補助之活動。

4. 教育程度：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識字者與不識字者之認定：

(1)識字者：係指在日常生活上能閱讀普通書報並有書寫簡短信件能力者。

(2)不識字者：除前述之識字者外，均為不識字者。

(3)自修係指未接受正式學校教育，但生活上具閱讀普通書報並有書寫簡短信件能力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老人福利服務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澎湖縣政府，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自存。

澎湖縣西嶼鄉獨居老人服務概況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月至 月)																														單位:人、人次											
項目別			期底獨居老人人數(人) (含具原住民身分)									期底具原住民身分 獨居老人人數			期底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人數(人)									本 期 服 務 成 果 (人次)																	
			總 計			中(低)收入			一 般 戶						總計			中(低)收入			一 般 戶			總計			關懷訪視			電話問安			就醫協助			生活協助			<u>長照服務</u>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西嶼鄉	合計																																								
	65～69歲																																								
	70～74歲																																								
	75～79歲																																								
	80～84歲																																								
	85歲以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各公所所報獨居老人服務概況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1份自存。

澎湖縣西嶼鄉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鄉內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之社區，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1至12月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分；縱項依「已劃定社區數」、「社區發展協會數」、「社區戶數」、「社區人口數」、「理監事人數」、「社區發展協會會員數」、「設置社區生產建設基金」、「實際使用經費」、「社區活動中心(幢)」及「社區發展工作項目」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社區：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2條規定，係指「經鄉(鎮、市、區)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劃定，供為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組織與活動區域」。

(二)已劃定社區數：為推展社區發展業務，得視實際需要，於該鄉(鎮、市、區)內，依據歷史關係、文化背景、地緣形勢、人口分布、生態特性、資源狀況、住宅型態、農、漁、工、礦、商業之發展及居民之意向、興趣及共同需求等因素劃定數個社區區域。

(三)社區發展協會：係指經主管機關劃定，依法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

(四)社區戶數：係指社區劃定範圍內所有戶數。

(五)社區人口數：係指社區劃定範圍內所有人口數。

(六)社區發展協會會員：由社區居民自動申請加入社區發展協會為之會員人數。

(七)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為充裕社區經濟來源，健全社區發展組織，期能負起社區成果維護，推行社會教育、社區文化活動及福利服務工作，以提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而籌措之基金。

(八)使用經費：指依法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其經費來源。

1. 政府補助款：為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根據社區發展協會所提之計畫及自籌款項，政府機關依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計畫給予之補助。(包含中央、本鄉(市)、鄉(鎮、市、區)補助款)

2. 社區自籌款：社區發展協會為促進社區發中央各部會、本鄉(市)、鄉(鎮、市、區)展，增進居民福利，擬定工作計畫，結合社區資源及由居民繳交或樂捐之款項。(包含民眾配合款、民眾捐款、生產收益、其他收入)

(九)社區活動中心(不含市民活動中心、里集會所、里民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等)：為推展社區發展各項建設工作之需要而興建，提供作為社區民眾集會及辦理各項文康育樂活動之場所，包含原建(未作修擴建)、新建及修擴建，並不考慮產權問題；另數個社區發展協會共用1幢活動中心，請以總計1為統計代表，並備註共用之社區發展協會名稱。

(十)社區發展工作項目：社區發展協會基於社區居民共同需要，循自動與互助精神，配合政府行政支援，有效運用各種資源，從事綜合建設，以改進社區居民生活品質。以下各項以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之內部作業組織為統計範圍。

1. 辦理社區觀摩：具體介紹建立社區之組織活動、公共工程建設、精神倫理及文化建設、生產福利建設服務體系之作法。

2. 社區守望相助隊：社區居民基於需要，自行組織以維護住家安全，增進家戶情感為目的之組織。

3. 社區志願服務團隊：社區發展協會依據志願服務法，運用或招募社區內外熱心民眾所籌組成立之志工團隊，貢獻其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以促進社區各項建設及提昇社區生活品質。

4. 志工：指社區發展協會依志願服務法所招募、運用、管理，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願服務人員。

5.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促進社區老人身心健康，落實在地老化及社區營造精神，由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在地人力、物力資源，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辦理健康促進活動等，以延緩長者老化速度，發揮社區自助互助照顧功能。

6. 長期照顧據點：由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巷弄長照站、失智服務據點等長照據點，以營造高齡者友善環境，達到在地老化之目標。